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4年6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003467
2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88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19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9726万吨，同比下降1.0%。

本公告所载2024年5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张轩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了“胖东来正式启动调改永辉超市”等新闻。经核实，本次调改仅涉及郑州部分门店，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重大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了“胖东来正式启动调改永辉超市”等新闻。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胖东来”）管理团队有过初步沟通，本次调改仅涉及郑州部分门店，不涉及股权投资或重大业务合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牛奶有限公司、张轩松、张轩宁）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9元/股，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调改仅涉及郑州区域的部分门店，门店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没有重大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21,100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肆亿零肆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玖拾元变更为肆亿零肆佰肆拾贰万叁仟零玖拾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肆亿零肆佰肆拾贰万叁仟零玖拾元。除该项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出资成为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苏菲”）之有限合伙人，占其出资总额的99.0099%，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博睿苏菲成立于2018年2月1日，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年。鉴于其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其资产进行清算分配，并注销该合伙企业。截止本公告日，博睿苏菲已完成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发布出售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21,546,941股的公司已回购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下限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公司注销首次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为9.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22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出售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2日、24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46、47、49、50、52、54、55、56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2、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4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相关规定，“洁美转债”将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能源革命焕新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召开的以“能源革命焕新机”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15:00-17:00

（二）召开地点：深交所811国际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

（四）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杨玉峰先生、总经理牛国君先生、独立董事张学栋先生、总会计师谢晶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合成气提纯制备电子级高纯度二氧化碳生产工艺	ZL 2021 1 0730071.7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5月31日	第7058651号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专利“一种合成气提纯制备电子级高纯度二氧化碳生产工艺”是一种合成气提纯制备电子级高纯度二氧化碳生产工艺。本发明利用湿法脱碳装置、纯化装置和低温精馏装置对合成气进行分离提纯，使得一些气体达到高纯度电子级。本发明合成气采用煤化工生产中生产的合成气，提高了废气再利用价值，同时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

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在高纯气体制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积累。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7058651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实施地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4,49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03,052.3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拟投入7个商品鸡场、1个饲料厂及1个屠宰厂共9处建设项目。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商品鸡场）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原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	诸城市林家村镇大麻沟村	诸城市石桥子镇西涝洼村、刘家清河村
		诸城市相州镇中曹村	
		诸城市百尺河镇小仁和后村	诸城市昌城镇姚戈庄村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是基于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在诸城市的整体养殖规划和布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增强商品鸡养殖场与屠宰场的整体配套，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优化公司在诸城市白羽肉鸡的养殖布局，有利于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坛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仙坛股份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8号）核准，公司向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9,999,974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999,75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475,996.84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523,756.16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2023年11月3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099、2023-068）。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46211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正常存续
山东仙润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44976		正常存续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606021019200009525		正常存续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事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8060100100015718	0.00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8060100100015718 ，截止2024年5月27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曹方义_、_玄虎成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报备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寿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中商品鸡场的实施地点。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由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责任。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4-020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97,5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97,51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 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097,513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2021-20号），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87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 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33号），首次授予的673.2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9日完成登记。

8、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 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175.31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500股限制性股票。

11、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办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注销。

12、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